

中共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测研院纪字〔2024〕6号

关于举办纪检干部“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

根据党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精神，为贯彻落实部、院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院纪委决定于近期举办纪检干部“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专题培训班。现将有关通知如下：

一、认识重要意义

党中央着眼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了修订。《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从党章这个总源头出发，坚持严的基调，坚持问题导向和

目标导向相结合，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作用，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以新修订的《条例》为主要学习内容，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延伸和拓展，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重要遵循。

纪检监察机关肩负维护党的纪律重要职责，纪检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全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的有力举措，作为解决纪检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问题的有效途径，在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条例中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努力在学懂弄通、知行合一上取得新成效，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提升执纪能力。

二、培训具体安排

第1课：参加院“党纪学习教育”推进会暨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4月下旬）。

第2课：集中自学新修订的《条例》（参加部、院“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4月下旬）。

第3课：开展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专题（视频）辅导（4-5月）。

第4课：参加院纪委和17个党支部共同举办的“党纪学习教育”联合主题党日，纪委书记讲纪律党课，6名党支部纪检委员交流学习心得体会（6月）。

第5课：参加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纪学习教育”集中学习研讨（扩大）会，纪委委员和专职纪检干部分别聚焦党的“六项纪律”作“以案说纪”交流发言（7月）。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坚持统筹兼顾、协调推进。把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条例》与贯彻落实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相结合，与正在做的监督执纪问责各项工作相结合，把学习成果体现为纪检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二）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全体纪检干部要原原本本学，既逐章逐条学习新修订的《条例》全文，又重点学习新增或修改条文，准确把握党的“六项纪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要融会贯通学，对每一条纪律都认真钻研、学深学透，既知其言又知其义，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要联系实际学，始终保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准确规范执行党的纪律，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要力戒形式主义，坚决防止走过场。

（三）坚持以上率下、整体发力。从院纪委书记做起，从纪委会委员和专职纪检干部抓起，争做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表率，带动院全体党员高质量完成党纪学习教育任务，以实际行动维护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附件：1. 李希在中央纪委办公会议上强调 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努力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
2.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权威解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
3. 《党纪学习教育学习资料》（廉政教育参考手册2024-5）目录



附件 1

李希在中央纪委办公会议上强调 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努力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

4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李希主持召开中央纪委办公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他强调，纪检监察机关肩负维护党的纪律的重要职责，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目标要求，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李希指出，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纪检监察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全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的有力举措，作为解决纪检监察队伍中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问题的有效途径，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在学懂弄通、知行

合一上下功夫，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提升执纪能力。

李希强调，纪检监察机关在党纪学习教育中要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努力在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的纪律上有新提升。要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准确把握“六项纪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要融会贯通学，对每一条纪律都认真钻研、学深学透，既知其言又知其义，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进一步提高依规依纪依法履职水平。要联系实际学，始终保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准确规范执行党的纪律，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

李希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抓好统筹实施，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与贯彻落实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部署结合起来，与正在做的工作结合起来，将学习成果体现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聚焦目标任务，防止虚化发散，力戒形式主义。坚持以上率下、整体发力，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抓起，从领导干部做起，带动全系统高质量完成党纪学习教育任务。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时间：2024-04-10）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权威解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

2023 年 12 月，党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修订《条例》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强调要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此次修订《条例》，将近年来我们党强化正风肃纪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及时固化为纪律规范，释放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目标一致、团结一致、步调一致。

此次修订《条例》是促进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行动；是坚持问题导向，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的现实需要；是总结从严管党治党经验、实现制度与时俱进的实践要求。

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条例》，从党章这个总源头出发，坚持全面从严，体现系统观念，做到科学立规，不断扎紧织密制度笼子。修订后的《条例》共158条，与2018年《条例》相比，新增16条，修改76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关于总则。总则是《条例》具有统领性的基础部分，共5章48条，此次修订共增写5条，修改26条。一是丰富了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在第二条指导思想中增写“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等内容，在第三条总体要求中增写“坚守初心使命”“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等内容，明确纪律建设的宗旨目标和功能定位，强化各级党组织纪律建设责任和广大党员、干部遵规守纪自觉。二是坚持从严要求。在第四条工作原则中对“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作出总体规定，又在“违纪与纪律处分”等总则各章中加以细化，奠定整部法规严的基调。三是完善纪法衔接条款。在第三十条规定对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等行为的党员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对有涉黄涉毒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党员应当开除党籍，进一步细化处分情形，标定处分档次。四是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新增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做到“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在第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细化规定对党员撤销党内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以及党员依法受到撤职以上处分

的，同时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将第四条增写的“执纪执法贯通”原则落实落细。同时，借鉴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充实完善从轻减轻处分情形、党纪处分影响期计算规则、共同违纪数额认定标准、经济损失计算规则等内容。五是深化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将二十大党章修正案新增内容具体化，在第五条中充实第一种形态处理方式，增写“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推动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层层设防。完善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在第十九条规定区分一般违纪、轻微违纪、不追究党纪责任等不同情形给予相应处理，推动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

关于政治纪律。政治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条例》分则“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共28条，增写2条，修改12条。一是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在第五十六条增写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二是推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高质量发展。新增第五十七条，充实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处分规定，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三是促进对党忠诚老实，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在第五十四条增写搞政治攀附行为的处分规定，并新增第五十五条，明确对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以及充当政治骗子行为的处分规

定。四是规范政治言行，坚定理想信念。针对执纪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在第五十二条增写对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资料，情节严重行为的处分规定；在第六十九条明确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在第七十条增写对个人搞迷信活动行为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坚定理想信念，永葆政治本色。

关于组织纪律。组织纪律是规范和处理党的各级组织之间、党组织与党员之间以及党员与党员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条例》分则“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共17条，增写2条，修改7条。一是促进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推动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要求，衔接《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在第八十五条新增规定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避重就轻行为的处分规定。二是推动增强组织观念。在第九十一条对党员虽经批准因私出国（境）但存在超出批准范围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在第八十条新增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行为的处分规定，引导党员干部摒弃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对组织光明磊落。三是保障落实人才评价机制。细化党章关于“充分发挥人才作为第一资源的作用”的规定，在第八十六条增写对在授予学术称号中弄虚作假、违规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

关于廉洁纪律。廉洁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为确保清正廉洁，在从事公务活动或者其他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廉洁用权的行为规则。《条例》分则“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

共 28 条，增写 1 条，修改 18 条。一是充实对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总体要求。对标二十大党章修正案新增内容，在第九十四条增写“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引导党员、干部牢记人民公仆的角色定位，为政清廉、不搞特权。二是细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处分条款。针对“四风”潜滋暗长、隐形变异，在第九十八条增写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处分条款，在第一百一十四条、一百一十六条等条款充实对滥发福利、违规接待、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以及擅自举办创建示范活动、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三是完善对党员离岗后违规从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将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关于党员离岗后违规从业行为的适用对象，由原来的“党员领导干部”扩展到全体党员；新增第一百零六条，明确规定离岗党员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以及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进一步强化对党员的全周期管理。四是加强对领导干部亲友相关违规行为的规制。在第一百零四条充实对领导干部违规为亲友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处分规定，在第一百零七条完善对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拒不纠正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

关于群众纪律。群众纪律是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重要保证，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处理党群关系时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条例》分则“对违

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共 8 条，修改 3 条，将 1 条纳入政治纪律。一是完善乡村振兴领域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落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要求，在第一百二十二条将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调整表述为乡村振兴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依然作为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情形予以规定。二是充实社会救助领域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要求，着眼促进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落到实处，在第一百二十四条充实在社会救助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行为的处分规定。三是充实对漠视、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着眼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衔接《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规定，在第一百二十六条充实对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

关于工作纪律。工作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党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条例》分则“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共 20 条，增写 7 条，修改 6 条。一是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针对党员、干部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在第一百三十二条增写对随意决策、机械执行，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二是督促干部勇于担当、积极作为。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的要求，新增第一百三十一条，明确对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危机困难临阵退缩行为的处分规定；为推动解决“新官不理旧账”的问题，在第一百三十条增写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行为的处分规定。三是促进党员履职尽责、规范用

权。与《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法规相衔接，新增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不履行信访工作职责以及统计造假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四是推动精准问责。**与《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相衔接，新增第一百三十七条，明确对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行为的处分规定。**五是加大对有干预插手行为的规制力度。**新增第一百四十三条，明确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行为的处分规定，推进体系化纠治违规干预插手行为。

关于生活纪律。生活纪律是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涉及党员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等各个方面，关系着党的形象。《条例》分则“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共5条，修改2条。**一是充实对铺张浪费行为的处分规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重要要求，在第一百五十五条增写对生活中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处分规定，引导广大党员崇尚简朴生活，促进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二是规范约束党员网络言行。**在第一百五十三条增写对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绷紧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这根弦，做到网上、线下一个样，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

在服务党和国家大局中学习领会《条例》的主旨要义。在学习《条例》过程中，广大党员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关于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领会修订《条例》的重点内容和着

力方向，强化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凝聚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作出新贡献。

加强党纪教育，增强遵规守纪自觉。党员干部要把增强党性、严守纪律、砥砺作风融入日常、化为习惯。各级党组织要推进纪律教育常态化，加大《条例》宣传教育力度，纳入党员、干部培训必修课，营造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浓厚氛围。

敢于善于斗争，严格精准执纪。各级党组织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做到纪律面前人人平等、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要促进执纪执法贯通，从政治上、纪法规定上全面评价违纪违法干部，形成纪法合力。要坚持实事求是，深化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准确把握政策策略，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切实统一起来，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断提升全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来源：《旗帜》2024年第3期，2024年）

附件 3

《党纪学习教育学习资料》

(廉政教育参考手册 2024-5)

目 录

一、《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 年修订单行本）

二、重要文件、会议

1.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通知》 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3.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 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
4. 自然资源部党组召开会议 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
5. 自然资源部召开党纪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暨党的建设工作会议

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

1. 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
2. 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准确把握《条例》总则修订的重点
3.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4. 严明党的组织纪律 增强组织纪律性

5. 保持清正廉洁 铸牢拒腐防变底线
6. 坚持一心为民 牢固树立宗旨意识
7. 砥砺担当作为 履职尽责勇挑重担
8. 锤炼道德品行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